

# 新中国成立初期工人集体福利事业研究

——以东北地区国营企业为例

■荆蕙兰 苗庆科

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保障工人的利益是党巩固执政基础的题中应有之义。新中国成立初期,在践行工人阶级领导地位和改善职工恶劣生活状况的双重驱动下,党和政府在东北国营企业开展了一系列保障工人利益的集体福利工作。通过兴办生活福利设施、实行医疗保健福利、实施劳保福利和增进职工文化娱乐福利等举措,不仅激发了工人劳动积极性,助力了国家工业化建设,而且满足了工人基本的物质文化需求,奠定了社会福利体系基础,并且塑造了城市基层管理新格局,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具有深远的社会影响和历史意义。

[关键词]集体福利;国营企业;东北地区;新中国成立初期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22)11-0117-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中国建立初期东北工业化与城市发展研究(1949—1957)”(21BZS016)

荆蕙兰,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大连 116024)

苗庆科,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辽宁大连 116024)

集体福利是“职工福利事业中那些为满足职工的共同需要、由职工共同享受的项目”<sup>[1](P587)</sup>,它主要包括生活福利、医疗保健福利、劳保福利、文化娱乐福利等诸多福利项目。作为一个代表人民利益的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民谋福利作为革命和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毛泽东主席早在抗战时期就已指出:“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sup>[2](P467)</sup>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大力开展了一系列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的社会福利工作,而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便是其中较为典型的一个方面。

目前,学界对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福利事业已有一定研究<sup>①</sup>,但对于这一时期工人集体福利事业的专门研究阙如。本文拟以东北地区国营企业为例,揆诸相关文献与报刊资料,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工人集体福利事业作一探究,以期推动相关研究的深入。

## 一、集体福利事业的缘起

新中国成立初期,东北地区工人集体福利事业的兴起有着深刻的历史动因。一方面,新中国成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新政权,如何践行工人阶级领导地位,成为党和政府在东北地区领导城市工作的一项重要课题。另一方面,为了迅速发展生产、保障工业化建设,改善工人的生活状况则成为推动党和政府在东北地区国营企业发展集体福利事业的现实需要。

### (一) 践行工人阶级领导地位是党领导城市工作的重要课题

1949年10月1日,中国人民历经长期的艰苦奋斗,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开创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新纪元。随着我国国家性质的转变,工人阶级的地位也发生了根本改变,“他们已不是被统治阶级,而是统治阶级,是新民主主义政权中的领导阶级,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主人翁”<sup>[3](P261)</sup>。不过,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工人阶级领导地位的实现也非一朝一夕能完成的。尤其是自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便逐渐放弃“城市路线”,转为更为切合实际的“农村路线”,“基本上是依靠广大农村,占领的城市不但比较少,而且常常不能保住这些城市”<sup>[4](P338)</sup>。因此,到1948年11月辽沈战役结束,东北全境解放,面对城市工矿业相对发达、“国营企业工人数量很大”<sup>②</sup>的东北地区,如何践行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城市工作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

新中国成立后,党的工作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依靠工人阶级、践行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成为中国共产党进入城市后的既定政策,这不仅是党的宗旨诉求,也是当时国家工业化战略的目标所决定的。然而,在当时的东北城市中,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尚未真正树立,有些国营企业中存在着行政干部忽视工人福利的现象。如东北冶炼厂的领导干部,“对依靠工人阶级搞好生产的思想还不明确”,对于“工人代表提出的有关生产和福利等的意见并未及时处理”。<sup>[5]</sup>这不仅影响了工人群众的生产情绪,而且不利于工人阶级领导地位的实现。显然,践行工人阶级领导地位,体现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优越性,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领导城市工作面临的重要课题。为了完成这一重要课题,必须给予工人实际利益,提高工人阶级的自豪感、获得感和主人翁意识,这成为推动党和政府在东北国营企业中发展集体福利事业的客观要求。

### (二) 改善职工生活状况是保障工业化建设的现实需要

新中国成立之初,随着东北城市的全面接管,为了迅速发展生产、保障工业化建设,尽快改善城市职工的生活成为党和政府的主要任务之一。当时,东北地区城市职工面临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较为恶劣的生活条件。1952年4月,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劳动保护部对沈阳麻袋厂调查时发现:该厂工人生活条件异常艰苦,严重影响了工人的健康与生产。在住宿方面,职工宿舍严重缺乏,“有的一间房子住五六家。屋内有吊铺,分两层住”。此外,就连280余名携带家属的老工人亦无房可住,“新工人看到老工人都没房子住,就连提都不敢提了”。1951年8月至10月间,“有一部分工人没处睡,只好睡在火车站票房里,有的甚至到两孔桥洞子里去睡”。在饮食方面,全厂只有一个食堂,且距离较远。该厂规定的午饭和休息时间为50分钟,但住在第三、四宿舍的工人步行到食堂即需要40多分钟,为不误工,“许多工人有时就干脆不到食堂去吃”。伙食质量亦存在问题,据该厂医生反映:“厂里现在有五、六百人患肠胃病。”<sup>[6]</sup>

沈阳麻袋厂的现象并非个案,其他国营企业中亦存在类似情况。譬如,沈阳市政府企业局所属砂土矿公司的工人生活条件可谓异常艰苦,宿舍是用帆布搭成的临时帐篷,床是用石头铺成的石

堆,并且该厂“工人没有厨房和食堂,有的单位连锅盖也没有。刮风的时候,道旁的马粪和尘土都刮到锅里去了”<sup>[7]</sup>。与此同时,职工在医疗、保险与文化娱乐方面也存在看病难、生老病死无保障和缺少业余文化生活等问题。工人恶劣的生活状况根本无法满足基本生存需要,更无法为大规模工业化建设提供可靠保障。随着东北工业化建设的迅速发展和工人阶级队伍的不断扩充,尽快改善工人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成为推动党和政府在东北地区国营企业开展工人集体福利事业的现实需要。

承上所述,新中国成立初期,在践行工人阶级领导地位和改善职工恶劣生活状况的双重驱动下,东北地区工人集体福利事业拉开了帷幕。

## 二、集体福利事业的主要内容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东北地区国营企业探索实施了诸多工人集体福利措施。通过兴办生活福利设施、实行医疗保健福利、实施劳保福利和增进职工文化娱乐福利等举措,广大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焕然一新。

### (一)兴办生活福利设施

生活福利设施涉及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是集体福利事业的主体。新中国成立之初,为满足广大职工的生活需要,提高职工的物质生活水平,东北地区国营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大力兴办了一批生活福利设施。通过建立职工宿舍、食堂和托幼机构,基本解决了职工生活中所关切的住房、饮食和子女照看问题。

#### 1.大规模修建职工宿舍

住房是职工生活的必需品,是集体福利事业中最普遍、最迫切的内容。“安居方能乐业”,只有解决了住房问题,工人群众才能安心踏实地从事劳动生产活动。为解决各城市国营企业职工的住房问题,1950年初,东北人民政府决定拨出巨款,为职工建筑173万平方米新住宅。<sup>[8]</sup>此后,东北各城市开启了大规模修建职工宿舍的进程,同年10月,东北人民政府修建的职工宿舍面积达100多万平方米,解决了9万多单身工人和2.8万户有家属工人的住房问题。<sup>[9]</sup>

1952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在今后数年内要解决工人住宅问题”的指示,不久之后,中共中央转发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的报告》,强调“各地党委应督促政府和企业管理机关以及资本家认真地根据实际可能的条件逐步解决和改善工人的居住问题”<sup>[10](P296-297)</sup>。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随即亦做出《关于1952年建筑国营企业职工住宅的规定》,要求各地区尽快解决国营厂矿职工所缺少之住宅。<sup>[11](P648)</sup>为贯彻中央相关指示,东北地区各城市国营企业驶入有计划、有步骤地大规模兴建职工宿舍的轨道。以鞍山钢铁公司为例,该公司在进行大规模建设的同时大力修建职工宿舍,1952年共新建职工宿舍20万平方公尺,其中10万平方公尺为三层楼房,10万平方公尺为一般瓦房。新式楼房位于鞍山市北立山附近,地理位置优越,住宅区的东部是一所技工学校,专供职工及其家属学习文化和技术之用。区内环境优美,周围和道路两旁栽植各种树木和花草,且生活条件便利,内有小学校、俱乐部、诊疗所、电影院、托儿所、幼儿园、合作社、浴池等设施。除楼房外,鞍钢还在鞍山市南端长甸铺附近建筑了一般瓦房,其设备和建筑地点也都照顾到了职工们起居的方便和生活的舒适。<sup>[12]</sup>

与此同时,齐齐哈尔车辆工厂亦投入大量资金修建职工宿舍。1952年,该厂加快了修建职工住宅的速度,当年新建并投入使用的职工住宅达28幢259间,居住面积为2979平方米,临时性房屋有285幢892间,居住面积为13092平方米。除新建外,为尽快解决工人住宿问题,该厂还租用了一部分

住宅供职工使用,至1952年底工厂租用住宅居住面积82042平方米。<sup>[13](P145)</sup>这些住宅基本上解决了该厂职工的房荒问题,有力保障了工人群众的生存权。

## 2. 普遍建立职工食堂

职工食堂是企业的基本生活福利设施,食堂好坏直接影响职工的思想情绪和身体健康,进而使企业的生产活动产生波动。新中国成立之初,东北地区国营企业大多未设职工食堂,有些厂矿只是解决部分职工的吃饭问题,这极大影响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随着经济的逐渐恢复和大规模生产建设的开展,东北地区各地开始了对这一工作的重视。1952年7月,松江省人民政府劳动局出台了《松江省国营厂矿企业职工伙食条例》,规定国营厂矿企业必须给职工提供设备完善足用之食堂,并“加强伙食管理,制定食谱,经常更换菜样”<sup>[14]</sup>。年内,哈尔滨卷烟厂建立了一个能容纳800名职工就餐的食堂,同时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建立了回民食堂。职工食堂本着为职工服务的态度,对夜间连续工作4小时的职工免费供餐,对病伤职工特殊照顾,并提供代热职工自带饭菜的服务。<sup>[15](P407)</sup>牡丹江纺织厂在集体福利事业方面坚持“吃得好,住得安”的原则,努力办好职工食堂。食堂人员“深入了解职工需要,改进饭菜质量”,实行饭菜多样化以满足不同职工的口味。经过不断调整,饭类由2种增加到5种,面类增加到11种,早饭菜增加到8种,晚饭菜增加到12种,并且把“菜品发展为拼盘制,使职工买一盘菜,能吃到三四种菜”。<sup>[16]</sup>

为不断改善食堂工作,东北地区一些主要城市于1952年通过召开食堂工作会议的方式交流经验,有的城市还举办了炊事员训练班,有的举行了“模范食堂”评选活动,这些举措对保证职工饮食卫生、增进职工健康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如沈阳纺织厂职工食堂改善之后,职工发病率由13.2%降到5.85%,其中胃病发病率由1.32%降到0.53%。<sup>[17](P858)</sup>1953年,鞍山市总工会召开鞍山市福利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奖励了317名先进炊事员、管理员、采买员、保育员,着重推广鞍钢制钉厂、无缝钢管厂、发电厂等国营企业职工食堂的先进经验,推动了全市168个职工食堂工作的改进与提高。<sup>[18](P214)</sup>

新中国成立初期,东北国营企业立足职工生活之需普遍设立职工食堂,此外,还广泛建立了饮水站、理发室、浴室等生活福利设施。据统计,到1952年9月底,东北地区各城市厂矿企业已建立3130个普通食堂、258个营养食堂、4756个饮水站、1157个理发室、2112个浴室,各项数量均居全国首位。<sup>[17](P863)</sup>

## 3. 大力兴办托幼机构

子女的照顾问题影响着职工的生活与生产,是生活福利中不可忽视的一环。为解决职工照顾婴幼儿与劳动工作之间的矛盾,提高职工尤其是女工的生产效率和积极性,东北各大城市国营企业大力兴办了托儿所和幼儿园。在这方面,沈阳市走在了全区前面。该市国营工厂在新中国成立伊始即兴办了许多托儿所和职工子弟学校。1949年11月,全市国营企业已建立托儿所7个,收养职工家中1—5岁的幼儿,同时设立18所职工子弟学校,有3600多名职工子女进入学校学习。<sup>[19]</sup>

为进一步推动东北各城市国营企业兴办托幼机构,1950年7月,东北妇联和东北总工会联合颁布《东北国公营工矿企业日间托儿所幼稚园试行办法》,要求“在女职工较多的厂矿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渐推动设立托儿所、幼稚园”<sup>[20]</sup>。同年8月,东北地区各厂矿企业所办的托儿所已累计43处,有140余名保育员抚育着1000多个女工的婴儿。<sup>[21]</sup>1951年6月,东北人民政府劳动部颁布《东北区工矿企业托儿所幼稚园试行办法》,进一步要求有3周岁以下婴幼儿10个以下的工矿企业,须设立托儿所;有3周岁至学龄前(6岁)儿童20名以上且家中无人照看者,可设幼稚园。<sup>[22](P194)</sup>文件的出台进一步推动了东北地区国营企业托幼机构的兴办。1952年冬,抚顺制铝厂建立了面积为193平方米的托儿所,设有35个床位,配备8名工作人员,其中1名兼职保健医生,1名炊事员,当年招收入托幼儿23人。<sup>[23](P492)</sup>

经过几年的大力兴办,东北城市国营企业托幼机构发展迅速。以旅大市为例,到1954年8月,旅大市厂矿企业已建立托儿所339处,比1949年增加18倍;入托儿童8632人,比1949年增加22倍;工作人员2659人,比1949年增加25倍。<sup>[24](P214)</sup>东北城市国营企业托儿所、幼儿园的大力兴办,不仅减轻了女工带孩子工作的切身困难,而且改善了妇婴的健康状况,促进了城市妇幼福利事业的发展。

## (二)实行医疗与保健福利

医疗与保健福利是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基础性福利,是集体福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满足广大工人防病治病、维护生命和健康的需要,东北地区国营企业实行了医疗与保健福利。

### 1.广泛建立城市职工医疗机构

为解决职工看病难问题,东北地区国营企业广泛建立了职工医疗机构。1949年,东北行政委员会于沈阳市建立了东北工人医院,设床位200张,次年扩大为500张床位。1950年7月,东北人民政府劳动部、东北总工会联合制定了《东北工人医院暂行医疗收容办法》,规定东北工人医院治疗对象暂限于国、公营企业职工,工人住院医疗的挂号、诊断及住院费、水电费用均免收,职工本人医药费及处置费由患者所属单位行政负担,职工直系亲属治疗住院时的药费与处置费则减半。作为职工的福利性医疗机构,东北工人医院积极治疗东北地区国营企业患病职工,自1949年11月至1950年11月之间,医院共收容职工患者1950名,治愈出院患者1911名,累计门诊达4.28万人次。<sup>[25](P281)</sup>

与此同时,为保障城市女工健康,东北地区国营企业还建立了妇幼保健站,站内“装备比较完整,有产台及产包,如小型医院”<sup>[26]</sup>。妇幼保健站的设立极大保障了东北地区国营企业女工的生育健康。如抚顺矿务局在1950年4月间即成立22处妇幼保健站,并增配了助产士,扩充了设备,开始做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两年内共接产13305名新生儿。<sup>[27](P7)</sup>

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东北地区国营企业医疗机构发展迅速。据统计,到1950年8月,已有职工医院52个,比去年年底增加了12个;医务所454个,比去年年底增加了234所;医务人员6600余人,比去年年底增加了2700余人。<sup>[21]</sup>此外,1950年东北地区厂矿企业还新设36个妇幼保健站、2个门诊部和1个医药供销处,医疗设备也较1949年增加了1倍左右。由于机构与设备的扩充,1950年全体职工与病床的比例,已由1949年的180:1提高到115:1;职工与医务人员的比例,也由1949年平均122个职工对应1个卫生人员,增长到1950年的84个职工对应1个卫生人员。<sup>[28]</sup>

### 2.统一发放保健津贴福利

为保障从事有毒有害岗位工人的身体健康,东北地区在国营企业中实施了保健津贴福利制度。1950年8月,东北人民政府颁布《关于统一各生产部门保健津贴制度的通知》,规定“凡直接参与有害身体健康之工作者,按其有害健康之不同程度分别给予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按基本工资)的有害健康津贴,并责成劳动部与有关部门拟制津贴的详细办法”<sup>[29](P577)</sup>。同年9月,东北人民政府又发布了《东北国营工业有害健康工作职工保健津贴暂行支付办法》,根据各工业有害职工健康的损害程度,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分别发放给职工不同的保健津贴,“保健津贴实行实物保健(在特殊困难条件下,方可暂时发给现金)由厂矿行政,组织保健食堂,或保健站,保证及时供给保健物品,筹划解决厨房器皿等”<sup>[29](P578)</sup>。在实践中,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更为具体的保健津贴标准。如沈阳市积极执行东北人民政府关于保健津贴的规定,把工矿企业接触尘毒作业岗位职工的保健津贴标准划分为四个等级:甲等每人每日30分(工资分,下同),乙等22分,丙等15分,丁等10分。发放给职工的保健津贴福利都以食物为主,有些企业还成立保健食堂,按标准供应就餐,对没有条件建立保健食堂的小型企业,则按规定标准折合现金发给职工本人。<sup>[30](P321)</sup>

随着保健津贴制度在国营企业中的实施,东北人民政府结合实践对发放保健津贴福利的主

体、标准和有害工种等问题加以了补充和调整。1951年1月,东北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国营工业有害健康职工保健津贴支付办法中若干问题的指示》,对保健津贴做了若干补充,规定了到生产操作环境直接参加工作或直接监督生产操作的职员和技术人员亦享受保健津贴。<sup>[31]</sup>次年1月,东北人民政府又发布《为调整国(公)营工、矿企业有害健康工作的职工保健津贴标准的指示》,提高了原有的保健津贴标准,并在原有四等保健津贴基础上将经常性与季节性加重损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工种,如“化工及冶炼部门的六月至八月”,增置为特等保健津贴,加强对他们的身体保健。<sup>[22](P137)</sup>这些指示的出台进一步推动了保健津贴福利制度走向完善,在加强东北地区国营企业职工营养、预防职业性疾病和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方面起到重要保障作用。

### (三)实施劳保福利

劳保福利是集体福利事业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国家按照职工不同实际困难需要所提供的一定的劳动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sup>[32](P397)</sup>为了解决职工在劳动生产中遇到的特殊困难,东北地区国营企业大力推广劳动保险、积极创办职工疗休养机构,切实保障了职工的利益,解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

#### 1.大力推广劳动保险

劳动保险是“对工人、职员在生产中遇到特殊困难(如生育、养老、疾病、死亡、伤残等)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制度”<sup>[33](P1007)</sup>。东北地区是全国最早探索与实施劳动保险的地区,早在1948年1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就率先制定了《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劳保条例》),对东北地区国营企业职工生育、退休养老、因工伤残、因工死亡等应享受的保险福利做了具体规定。<sup>[34](P3-10)</sup>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成为国家制度的新工作”,1949年4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首先在铁路、矿山、军工、军需、纺织、邮电、电业等七大国营企业系统中进行了试点,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基础上,同年7月在东北全区所有国营企业中开始实行。<sup>[35]</sup>

东北各地区积极贯彻与实施《劳保条例》。在辽宁地区,旅大行政公署首先颁布了《旅大地区职工会与企业工厂签订集体合同基本要点的命令》,把职工的病、伤、亡及生产等劳动保险事项通过集体合同方式确定下来,使劳动保险有了政府法规的保障。其后,辽宁地区其他城市也逐渐开始实施《劳保条例》,至1949年底,本溪市在11个国营企业中试行劳动保险,收入劳动保险基金547567工薪分(以下简称分),已享受到劳保福利的职工达1938人;抚顺市首先在抚顺煤矿推行《劳保条例》,该局共征集劳保基金818826分,支出418590分,享受劳动保险待遇职工为4053人;鞍山市则在69个厂矿中实行了劳保条例,有39495名职工享受了劳保福利。<sup>[24](P189-190)</sup>在吉林地区,从1949年4月到1950年底,先后有59个国、省、市营工厂矿山实行了劳动保险,企业行政缴纳劳动保险基金1384036分,有23531名职工享受了劳保福利,至于还未实施劳动保险的企业,则执行了省总工会规定的《吉林省劳保福利文化教育实施方案》,适当照顾与解决了职工的困难。<sup>[36](P264)</sup>在黑龙江地区,《劳保条例》颁布的当月,哈尔滨市就有32家公营企业8300多名职工享受了劳保福利,鸡西矿务局和鸡西县国营企业支付了1693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保险金,使1489名职工得到了劳动保险。7月,除公营铁路、矿山等七大行业外,黑龙江地区其他国营企业也开始实行劳动保险。到1951年底,黑龙江地区享受劳保福利的职工已达50余万。<sup>[15](P381-382)</sup>

通过实施劳动保险,“政府用法令保护了职工的生活与劳动,减轻了职工的困难”,打消了职工们对生、老、病、死、伤、残的顾虑,提高了职工的思想觉悟。如有些技术熟练的老工人,以前怕“教会徒弟饿死师傅”,现在说:“我这两手(技术);过去我死也不教人,怕老了没人要,现在有了劳保还怕什么?”因而积极传授自身技术,自动开展带徒弟竞赛。<sup>[37](P204)</sup>

## 2. 创办职工疗休养机构

职工疗休养事业是劳保福利的重要内容。早在1949年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在颁布的《东北国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试行细则》中即要求各国营厂矿应着手创办职工疗养院、职工休养所等集体劳动保险事业,并规定“凡东北实施劳动保险各企业之职工均有权享受”<sup>[38](P32-33)</sup>。同年4月,东北总工会依照劳保细则规定,在鞍山市七岭子创办了全国第一座工人疗养院——东北第一工人疗养院,设床位100张,利用天然温泉和优美的环境为东北国营企业职工治病疗养,受到了工人群众的喜爱。<sup>[18](P205)</sup>1950年,沈阳市国营五三工厂率先创办了工人业余休养所,它是全国第一座工人业余休养所,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在其带动下,抚顺、本溪、旅大、鞍山等地国营厂矿也相继建立了一批职工休养所,每处休养所拥有床位少者几十张,多者百余张。这其中,东北西安(辽源)煤矿工人业余休养所依靠群众实行民主办所,管理有方,增强了职工体质,疗养效果明显,被东北煤矿总工会评为东北煤矿模范业余休养所。该所1950—1953年共举办44期,接收2161名休养职工,每期疗养45人,平均每人增加体重2.5公斤,最多者增加12.5公斤,77.5%的休养员疗效明显。<sup>[24](P209-210)</sup>此外,为解决资金不足问题,一些国营工厂从自己的企业基金中拨出部分资金投入职工疗休养事业中。如吉林省化工一厂从厂长基金中拿出一部分资金修建了一所职工业余休养所,工会从劳保基金中又拿出4300万元购买了床、桌、被褥及室内一切用具与画报,并派专人照顾休养的职工,自1952年5月12日开放后,半月多时间已接收26名职工入所休养,受到了工人的好评。<sup>[39]</sup>

经过大力发展,东北地区国营企业疗休养机构取得极大成绩。到1952年9月底,东北地区厂矿企业已有11个休养所、89个业余休养所和19个疗养院,其总数在全国各大区中位居首位,为新中国的职工疗休养事业奠定了基础。<sup>[17](P863)</sup>

### (四) 增进职工文化娱乐福利

文化娱乐福利是集体福利事业中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是职工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促进职工的身心健康,东北地区国营企业注重增进职工文化娱乐生活,建立了众多文化娱乐设施,开展了职工业余文化教育,既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职工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又增加了职工的文化知识。

#### 1. 完善职工文化娱乐设施

为了丰富职工的精神世界,东北地区各国营工厂在提高生产的前提下,大力兴办了许多集体文化娱乐福利设施。1949年6月至1951年,东北地区的西安、通化、蛟河、营城等国营煤矿企业先后建起广播站,城市职工及家属当天就可以听到国内外新闻和煤矿生产、建设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同时,吉林地区各煤矿企业从1949年开始,因陋就简修建小型图书馆,到1954年,全区煤矿已经有图书46851册,其中东北西安煤矿图书馆藏书12500册,通化矿务局图书馆藏书21700册,蛟河矿务局图书馆藏书11651册。<sup>[40](P472)</sup>此外,东北地区不少国营企业还添置了各种乐器及球类、棋类娱乐设施,有的厂矿购买了电影放映机,每周给工人放映一到两次电影。<sup>[41]</sup>沈阳皇姑屯铁路工厂甚至兴建了一所能容1000人的文化娱乐场所“工人之家”,内设电影院、图书馆和游艺室,极大满足了城市职工的文化娱乐需求。<sup>[42]</sup>

工人文化宫和职工俱乐部是广大职工开展业余文化活动的主要场所,是集体文化娱乐福利的重要表现形式。1951年,本溪市建起了22个厂矿职工俱乐部和26个车间文娱活动室,推动了其他城市国营企业职工俱乐部和文化宫的建立。经过一年努力,东北各城市工人文化宫和职工俱乐部普遍增加。1952年,沈阳市已建立工人文化宫1个、俱乐部166个;旅大市建立文化宫3个、俱乐部264个;抚顺市各厂矿建立俱乐部22个;鞍山市各厂矿则建设了30个俱乐部以及40个车间活动室。据统

计,1952年辽宁地区各大城市已建立工人俱乐部1269个。<sup>[24](P114)</sup>

为增强职工体质、陶冶职工情操,东北地区国营企业广泛添设了文体设备,并定期组织文体活动。譬如,黑龙江省兰西县国营商业系统的企业拿出1200万元超额奖励金添设了篮球、排球、乒乓球、网球等体育设备,并组织职工开展了文体活动,极大提高了职工们的健康水平。职工王希圣过去晚间失眠,导致白天上班影响工作。自从参加了运动会后就不失眠了,白天工作精神也好了。他高兴地说:“我过去最不爱运动,可是现在我一天不运动就好像有点事没做似的。”<sup>[43](P31)</sup>可见,文体活动不仅促进了职工的身心健康,而且已经发展为职工自觉的行动。

## 2.开展职工业余文化教育

业余文化教育是一项帮助城市职工增进文化知识的集体文化福利事业。为提高城市职工的文化与技术水平,1950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职工教育的指示》,明确指出“开展职工业余教育是联系群众、提高广大工人的政治、文化与技术水平的最重要方法之一”,同时也强调“职工业余教育的对象以工厂企业中的工人、职员为主,职工教育的内容以识字为重点,采取多种多样并能保持经常的方式进行”。作为一项文化福利,业余教育的费用不需要职工支付,而是“由各工厂、企业拨交工会的文教费中提出百分之六十,其不足之数再由各级政府教育经费中拨出一定数额,作为补助费”。<sup>[44](P16-20)</sup>为贯彻国务院指示,进一步提高城市职工的业余文化教育,东北各大城市国营企业创造与运用了各种学习形式,吸引了大批职工参加学习。哈尔滨市许多工厂利用中小学的教室开办了较大规模的地区夜校;西安、阜新市的煤矿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创造了坑口学校<sup>[45]</sup>;沈阳市总工会通过办学、办班等形式提高工人文化与技术水平,当年国营公营工厂的工人参加文化学习的就有36153人,参加技术学习的有4076人<sup>[24](P100)</sup>;沈阳市皇姑屯铁路工厂于1950年建立了职工业余文化学校,有1034名职工参加了业余学校学习文化,到1951年时,有113名文盲职工达到初小毕业程度<sup>[42]</sup>。

业余文化教育使大批职工有机会学习文化与专业知识,从根本上改变了旧社会工人被关在文化大门之外的状况。据统计,到1951年9月,东北各城市参加业余学习的工人已达42.5万余人。一方面,广大城市职工通过学习,提高了自身的文化水平。如抚顺市4个煤矿、11个厂的1万余名工人经过一年学习后,40%的工人已能撰写简单应用文字与阅读通俗报刊。另一方面,不少工人利用业余文化教育的机会参加了各种业余技术学习,提高了自身的技术水平。如抚顺煤矿700多名业余学校的学员被保送到技术学校;鞍山机器修理厂1950年有800多名学徒参加了业余技术学习,在技术提高后被提升为正式工人;大连渔业公司制冰厂工人谢世山,因在业余学校中努力学习技术,已从一名普通工人提拔为厂长。<sup>[46]</sup>可见,业余文化教育不仅丰富了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而且为职工学知识、学技术创造了条件。

新中国成立初期,经过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各方努力,东北地区国营企业的集体福利事业开始建立,并有了较快发展。这一事业切实保障了广大职工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成效显著、影响深远。

## 三、成效及意义

东北地区国营企业通过发展工人集体福利事业,不仅激发了工人劳动积极性,助力了国家工业化建设,而且全面满足了工人物质文化需求,奠定了城市社会福利体系基础,并且塑造了城市基层管理新格局,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具有深远的社会影响和历史意义。

### (一)激发工人劳动积极性,助力工业化建设顺利推进



东北地区国营企业通过推行工人集体福利事业,增强了工人对组织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进而激发了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与自觉性。比如,劳动保险在东北各大城市国营企业普遍推行后,打消了历史上遗留给工人的“技术保守”“养儿防老”“靠天保佑”的思想,随之各国营厂矿职工跳槽现象显著减少,劳动热情普遍提升,铁路和有些矿山自觉展开了带徒弟竞赛。<sup>[47]</sup>又如东北被服三厂改善集体福利后,工人劳动积极性极大提升,不仅自发学习了机器操作方面的先进经验,而且自觉贯彻了生产日计划,使1952年8月的生产计划提前超额完成,所出产品的合格率达到99.88%。<sup>[41]</sup>

伴随工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东北工业的生产效率迅速提升,工业化建设加速推进。以东北煤矿业为例,若将1948年的产煤量看作100,则1949年为201,1950年为244,而1951年上半年度又为1950年同期的102.6%。<sup>[48]</sup>据统计,1952年东北工业劳动生产率比日伪时期提高了40%—50%,有的厂矿甚至提高了一倍到数倍。<sup>[49]</sup>由此可以窥见,集体福利事业的开展,不仅激发了广大城市工人的劳动积极性,而且成为助力国家工业化建设的强大引擎,为东北工业基地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 满足工人物质文化需要, 奠定城市社会福利体系基础

“工人是企业中最大量、最重要的劳动者”<sup>[50](P238)</sup>,满足工人的物质文化需要是党和政府以及企业管理者的题中应有之义。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东北各大城市国营企业拿出大量企业奖励基金“修建或扩充了职工宿舍、食堂、澡塘、俱乐部、图书馆、托儿所等。在许多规模较大的国营工厂矿山中,还建立了疗养院、休养所、幼儿院和保育院”<sup>[41]</sup>。这些集体福利项目为城市工人生活提供了方便,解决了工人的生活困难,丰富了工人的精神世界,极大满足了工人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与此同时,为保障工人的物质生活,东北各大城市国营企业在开展集体福利事业过程中建立了各种福利补贴制度,初步奠定了城市社会福利体系的基础。例如,在工资福利方面,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于1952年7月颁布了《东北区厂龄津贴暂行规定》,规定工作年限满3年及以上的城市职工根据厂龄大小享受不等的厂龄福利津贴<sup>③</sup>,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出台的较早的工龄津贴规定,一定程度上奠定了新中国职工工龄工资福利的基础。在生活福利方面,1952年10月,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发布《关于职工冬季取暖煤津贴支付办法之规定》,要求凡东北地区国营企业固定职工均享受冬季取暖津贴<sup>④</sup>,为此后全国城市职工冬季取暖补贴福利的建立提供了有益经验。在医疗福利方面,东北人民政府于1952年9月发出《关于职工病伤医疗费用的决定》,规定了各城市厂矿企业职工及其家属在医疗费用方面享受的福利待遇,为新中国城市医疗福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做出了重要贡献。<sup>[51]</sup>这些文件的出台促使城市职工福利事业迈向制度化与体系化,初步奠定了新中国城市社会福利体系的基础。

### (三) 塑造城市基层管理新格局,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随着东北地区国营企业集体福利事业的蓬勃发展,“单位制”逐渐成为东北城市社会管理体制的一种形式。所谓“单位制”,就是指以企事业单位为核心进行城市基层社会管理的制度。新中国成立初期,东北地区国营企业通过兴办职工宿舍、食堂、医院、托儿所、幼儿园、疗休养院、俱乐部、文化宫、图书馆等集体福利事业,逐步形成了“企业(单位)办社会”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职工及其家属都能享受“单位”所提供的诸多福利,并被纳入“单位”之中,成为单位组织中的一员,从而推动了“单位”制度的形成。这一制度的形成使城市的社会管理职能下放到基层单位,企业单位一定程度上分担了部分城市政府的社会职能,减少了城市政府社会管理的成本与压力。工人集体福利事业的开展同样也成为推动东北地区城市发展的重要引擎,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这一城市基层管理的新模式很好地契合了当时国家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塑造了城市基层管理新格局,极大提升了

社会治理效能和水平。

总之,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与各有关部门努力下,东北地区国营企业工人集体福利事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逐渐发展起来,广大城市职工在集体福利事业中享受着生活、医疗、劳保和娱乐等方面的诸多免费、减费和补助待遇,形成了“企业办社会”的新民主主义集体福利模式。通过开展集体福利事业,东北城市职工的物质文化需要得到极大满足,城市社会福利体系初步奠定,城市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随着物质利益的刺激,广大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极大提高,有力支援了东北地区的工业化与城市发展。同时,作为集体福利事业的先行先试场域,东北地区国营企业工人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为全国集体福利事业提供了示范效应和经验借鉴。这一事业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工人物质文化生活的巨大变迁,投射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城市社会的伟大变革。正如1955年毛泽东主席指出的:“如果大家生活不提高,革命就没有必要,因此生活福利都要逐步提高。”<sup>[52]</sup><sup>(1490)</sup>新时代开展新中国成立初期工人集体福利事业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而且对当下的城市职工福利事业建设亦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 注释:

①相关研究有:徐锋华《中国福利会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上海儿童福利事业》(《史林》2015年第4期);龙国存《新中国成立初期对旧福利机构的接收与改造——以上海为中心的考察》(《社会福利》理论版,2019年第8期);徐锋华《延续与转型:建国初期的中国福利会》(《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等等。

②根据1948年4月28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的不完全统计,东北已收复地区国营企业工人约有30万左右,加上新收复地区鞍山、阜新、沈阳、营口等地有3.5万名国营企业工人。因此,东北国营企业工人不完全总计约33.5万余人。详见中华全国总工会编:《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下册(档案出版社1986年版,第212页)。

③具体厂龄津贴标准为:3年厂龄的津贴比例为基本工资的8%,3—10年厂龄,每增加1年,津贴增加2%,工作满10年以后每增加1年即增加20%(最高不超过本人基本工资的60%)。详见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东北区厂龄津贴暂行规定(草案)》(《东北劳动工资法令汇编》,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劳动工资处1952年编印,第146页)。

④补贴标准为:南满地区每人津贴取暖煤1吨,北满地区每人津贴取暖煤1.5吨,住公房或私房的职工均按规定发给取暖补贴。详见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关于职工冬季取暖煤津贴支付办法之规定》(《东北劳动工资法令汇编》,第171—172页)。

#### [参考文献]

- [1]苑茜.现代劳动关系辞典[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0.
- [2]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3]朱德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4]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5]萧风.东北冶炼厂是怎样贯彻管理民主化的?为学会企业管理和加强工会工作而斗争![N].人民日报,1951-04-15(02).
- [6]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劳动保护部.沈阳麻袋厂必须从速改善工人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N].人民日报,1952-04-11(02).

- [7]读者来信:应该关心工人的生活条件[N].人民日报,1952-07-06(02).
- [8]田流.东北人民生活上升中[N].人民日报,1950-05-07(01).
- [9]一年来的中国工人运动[N].人民日报,1950-10-01(08).
- [10]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11]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基本建设投资和建筑业卷[M].北京: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89.
- [12]鞍山钢铁公司大规模修建职工宿舍[N].人民日报,1952-12-04(02).
- [13]铁道部齐齐哈尔车辆工厂厂志:1935—1984[M].哈尔滨:黑龙江美术出版社,1986.
- [14]松江省人民政府劳动局.松江省国营厂矿企业职工伙食条例(1952年7月21日)[Z].哈尔滨: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号:84-2-13.
- [15]黑龙江省志:劳动志[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
- [16]中国纺织工会牡丹江纺织厂委员会.牡丹江纺织厂是怎样办好职工食堂的[J].劳动,1953,(5).
- [17]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18]辽宁省志:工会志[M].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
- [19]沈阳各国营工厂 积极兴办职工福利 已有九十五个合作社,六十五处医疗所,五十七个俱乐部[N].人民日报,1949-11-01(02).
- [20]东北保育工作会议决定 办好工矿日间托儿所 提高女职工生产效率[N].东北日报,1950-07-22(01).
- [21]东北集体劳保福利事业 随生产建设进展而加强[N].人民日报,1950-08-11(02).
- [22]东北劳动工资法令汇编[Z].沈阳: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劳动工资处,1952.
- [23]抚顺冶金工业志[M].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5.
- [24]辽宁省工会志[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
- [25]辽宁省志:劳动志[M].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4.
- [26]东北工业部卫生处吴行敏处长关于一九五〇年卫生工作汇报[J].东北卫生,1951,(6-7).
- [27]抚顺矿务局总医院志:1907—1985[Z].抚顺:抚顺矿务局总医院志编纂委员会,1997.
- [28]东北工矿卫生工作去年有重大进步,平均八十四个职工有一个卫生人员;全年职工发病率减为百分之三十一[N].人民日报,1951-01-19(03).
- [29]东北人民政府办公厅.东北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第1辑[Z].沈阳:东北人民政府办公厅,1950.
- [30]沈阳市劳动志[Z].沈阳:沈阳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1999.
- [31]东北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工业有害健康职工保健津贴支付办法中若干问题的指示[J].东北政报,1951,(4).
- [32]夏伯忠,邹宝丰.劳动经济辞典[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7.
- [33]于光远.经济大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
- [34]东北职工总会.劳动保险文献[M].沈阳:东北书店,1949.
- [35]东北总工会劳保部.东北公营企业劳动保险工作的第一年[N].东北日报,1949-12-30(02).

- [36]中国工会运动史料全书:吉林卷[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 [37]劳动部保险福利司.我国职工保险福利史料[M].北京:中国食品出版社,1989.
- [38]上海总工会劳保部.东北劳保经验介绍[M].北京:劳动出版社,1950.
- [39]经过“三反”运动加强了领导干部的群众观点 省化工一厂逐步改善职工集体福利[N].吉林日报,1952-06-04(01).
- [40]《中国煤炭志》编纂委员会.中国煤炭志:吉林卷[M].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1997.
- [41]东北国营厂矿职工集体福利事业获新成绩[N].人民日报,1952-09-13(02).
- [42]我们的生产和福利一齐增长 永远忘不了毛主席和共产党——皇姑屯铁路工厂全体工人的信[N].人民日报,1951-06-24(03).
- [43]东北商业局人事处.东北国营商业系统福利工作经验汇编[Z].沈阳:东北商业局人事处,1953.
- [44]劳动出版社.职工业余教育有关文件[M].北京:劳动出版社,1952.
- [45]东北职工文化教育工作普遍开展[J].新华月报,1950,(2).
- [46]全国职工工业业余教育事业发展 一百七十余万工人参加学习[N].人民日报,1951-09-26(03).
- [47]东北国营企业实行劳动保护 五十五万职工福利改进 部分工厂忽视保安已引起领导上注意[N].人民日报,1950-04-09(02).
- [48]王名衡.两年来东北煤矿工人生活的巨大变化[N].人民日报,1951-10-30(02).
- [49]三年来东北工业获得巨大成就[N].东北日报,1952-09-20(01).
- [50]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下册[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
- [51]东北人民政府.关于职工病伤医疗费用的决定[Z].哈尔滨:黑龙江省档案馆藏,档案号:84-2-13.
- [52]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王立霞】